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11年2月25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29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2011/64),该报告涵盖的期间是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位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报告,对报告所载分析和建议给予了肯定。
3. 他们欢迎乍得总体安全局势的逐步改善,但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儿童的现象在最近报告所述期间持续存在深表关注。家庭的流离失所尤其导致儿童在乍得东部某些地区流动,并进入情况极端脆弱的苏丹,使得儿童成为剥削、招募和贩卖的可能目标。
4. 他们欣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2010年12月的撤离没有导致安全真空。然而,他们对儿童权利受到侵犯和损害的危险,包括杀害、致残、强奸和性暴力,以及乍得东部攻击人道主义人员的事件表示关注。
5. 他们强调迫切需要乍得政府参与同联合国的对话,以便最后确定乍得政府与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就乍得境内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达成的行动计划草稿,从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39(2004)号、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和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承诺所规定的承诺,停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6. 他们鼓励乍得政府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建议。
7. 乍得代表:
 - (a) 指出1991年1月为打击在乍得军队中招募儿童通过了一个法令;



(b) 重申乍得政府承诺遵守巴黎原则和承诺；

(c) 指出政府做出的努力和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各机构的广泛贡献，有助于在改善儿童生活条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秘书长的报告确认了这些改善。

8. 在这次会议的基础上，遵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工作组商定采取如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

9. 工作组同意通过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向武装冲突各方发出信息：

(a) 对乍得境内武装冲突各方持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深表关切，敦促立即执行工作组先前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S/AC. 51/2007/16 和 S/AC. 51/2008/15)；

(b) 大力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包括未参与和平进程的武装团体，如安理会第 1539(2004) 号、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要求的那样，立即停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释放仍在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

(c) 对违反适用国际法，包括通过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杀害和致残儿童和其他平民的行为深表关切，提醒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要求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力行克制，不使用可杀害和致残儿童的杀伤人员地雷。

给安理会的建议

10. 工作组同意向安理会提出如下建议：

致乍得政府的信

(a) 建议乍得政府解决包括新整编人员在内的其武装部队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欢迎其明确表示的反对招募儿童的政策立场；

(b) 欢迎 2010 年 6 月 11 日乍得代表签署终止使用儿童兵的《恩贾梅纳宣言》，以及做出制订行动计划以执行该宣言的承诺，在这方面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该宣言得到全面执行，从而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的跨界协调；

(c) 指出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乍得政府，要求它确保继续把保护儿童作为其公共安全政策的中心支柱之一；

(d) 注意到中乍特派团的撤出和在乍得东部保护儿童的需要增加，确认政府的承诺，并鼓励它通过综合安全分遣队，确保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以及在接收居民内部有适足的安全存在，以防止再次发生招募营地儿童的事件，并防止侵犯儿童权利；

(e) 表示关注在制订行动计划以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的对话进展缓慢，在这方面，敦促乍得政府作为当下的优先事项，参与同联合国的对话，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最后确定和执行一项具体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f) 深切关注继续发生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事件，包括由武装部队成员实施的这类事件，大力鼓励政府系统地调查和起诉所有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罪行的实施者，并加强防范和应对战略；

(g) 敦促乍得政府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在地方一级，对其军事指挥系统发布明命，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儿童；

(h) 又敦促政府确保包括保健和教育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获取；

(i) 还敦促政府尽一切努力，确保在其境内的所有武装团体尊重儿童的权利，并通过一切必要手段，继续方便联合国行动者不受阻碍地出入所有军事中心和营地，尤其是穆索罗，以查明和释放这些团体的儿童；

(j) 请政府确保人道主义排雷方案符合国际标准，为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照料，并实施雷险教育方案；

(k) 敦促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争取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

致秘书长的信

(a) 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和 1882(2009) 号决议，关于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在中乍特派团离开后，继续得到驻地协调员和儿童基金会代表的领导，以确保完成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义务，以及落实执行秘书长的建议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乍得的结论(S/AC.51/2007/16 和 S/AC.51/2008/15)，尤其是关于最后敲定与乍得政府的行动计划的结论。

(b) 又请秘书长敦促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加强监测和报告活动，部署必要资源，确保必要时为此目的拥有充足的能力。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1. 工作组还同意主席致函：

世界银行和捐助者

(a) 强调鉴于中乍特派团的撤离，急需动员资源，尤其需要支助监测和报告工作队，以便尽可能维持特派团以前的监测和报告覆盖面，并在乍得政府与联合

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之间关于乍得境内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行动计划”敲定后，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

(b) 呼吁捐助界向国家当局、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方案干预，特别是在儿童的重返社会以及加强司法方面的方案干预提供更多支助。